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救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要點

100 學年度 100.10.26 教育系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 100.11.09 教育系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 100.11.23 教育學院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0 學年度 100.12.16 補救教學學分審查委員會議通過
101 年 0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訂定。

二、開課相關學系

教育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國文系、英語系、數學系

三、設置宗旨

本學程旨在培育擔任國民中學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之師資，藉以充實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師資培育及促進專業成長之支援系統，提升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師資專業能力及補救教育教學成效。

四、修讀資格及收費標準

本校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以申請修習本學程；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生應按各學系（所）或學院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

五、限修人數

每科目限修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。

六、課程規劃

本學程共計 20 學分，應修科目及學分表另訂之。

七、申請及核可程序

請填妥本校「學生修習專業學分學程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主管及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同意，送交教務處核准後始可修讀。審查小組將以學生年級、成績為申請核准之標準，大學部學生以高年級者為優先，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始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八、審查小組

本學程審查小組由開課系所專任教師 7 人以上組成之，其中一位為召集人。

九、實施程序

本修習要點經本校專業學程審查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救教學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學程名稱		補救教學學分學程	
要求總學分數		20 學分(含必備 12 學分、選備至少 8 學分)	
開設學系		教育系、特教系、國文系、英語系、數學系	
必備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系所
	補救教學概論	2	教育系
	補救教材設計與發展	2	特教系
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特教系
	學習診斷與評量	2	特教系
	分科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(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)	2	教育系/特教系/國文系/英語系/ 數學系
	分科補救教學實習(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)	2	教育系/特教系/國文系/英語系/ 數學系
選備	適性教學	2	教育系
	學習心理學	2	教育系
	數位教學設計	2	教育系
	創新教學的理論與實際	2	教育系
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特教系
	合作學習	2	教育系
	班級經營	2	教育系
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特教系
	低成就學生學習與輔導	2	教育系
	電腦與教學	2	教育系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教育系
	青少年發展與輔導	2	教育系
	教育測驗與評量	2	教育系

備註：

1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」
2. 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**採認**，但以 10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3. 學生修畢「分科補救教學理論與實務」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修習相對應之「分科補救教學實習」。
4.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